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107）

府法訴字第 1000293426 號

訴願人：○○○○○○○○

地址：○○縣○○鎮○○街○○號

代表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3 日彰稅地字第 100993651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縣○○鄉○○○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並課徵田賦，經原處分機關於 84 年辦理農地清查發現，系爭土地已於 81 年 3 月 23 日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遂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受贈取得系爭土地，94 年至 99 年原處分機關仍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案經系爭土地管理機關即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以○○○字第 1000020611 號函稱系爭土地現況為種植樹林（農業）使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為課徵田賦，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已編定為交通用地而非屬農業用地，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為由否准其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系爭土地原土地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當時現況為種植樹林使用，依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課徵田賦。該地於 81 年 3 月 23 日始變更為同區交通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第 11 項交通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為「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所謂現況使

用，係指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時之現況使用，而該地自農牧用地時即為樹林使用，變更後仍為樹林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用地使用，亦即完全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應課徵田賦之規定，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略謂：

- (一) 本件系爭土地為已規定地價之非都市土地，依土地登記簿、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非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徵收田賦之規定。
- (二) 另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其課徵田賦要件須同時符合「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及「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經查系爭土地屬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符合該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惟本局已於 84 年農地清查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有案，又經現場實勘並搭配運用地籍圖資便民系統地籍圖套疊空照圖，系爭土地係位於○○社區內且與同段○○地號緊鄰，地上有圍牆，未作農業使用至臻明確，自不符合該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後段「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規定，準此，系爭土地仍應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云云。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該條第 2 項規定係於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增列，其目的係在賦予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提起訴願權利，以貫徹依法行政，並保障其權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47 年裁字第 51 號判例、49 年裁字第 22 號判例及 92 年判字第 571 號判決）。而本件原處

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否准訴願人就系爭土地改課徵田賦之申請，應認本件訴願人○○○○○係基於與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之行政處分，是以自得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否准處分提起訴願，先予敘明。

- 二、次按「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再按「非都市土地編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用地，應同時符合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始得課徵田賦。請 查照。說明：…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二六六九號函，略以：『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條例（註：平均地權條例）

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其立法目的乃因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規定非都市土地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不論編定為何種用地，均徵收田賦，為照顧農民生活，兼顧既往已徵收田賦之事實，對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土地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仍徵收田賦。故非都市土地編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用地，應同時符合同細則第二十二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始得課徵田賦。』本部同意上開內政部意見。」，亦經財政部 88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0099371 號函釋在案。

- 四、卷查系爭土地係訴願人所經營之已規定地價之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此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故應可認定系爭土地非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徵收田賦之規定。
- 五、次查系爭土地雖係屬於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之土地，惟嗣既已經原處分機關於 84 年農地清查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又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實地勘查並搭配運用地籍圖資便民系統地籍圖套疊空照圖結果，發現系爭土地係位於○○社區內且與同段○○地號緊鄰，地上建有圍牆而未作農業使用等情，此有地籍圖謄本、現場勘查照片及地籍圖資便民系統地籍圖套疊空照圖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系爭土地不符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並以 100 年 8 月 3 日彰稅地字第 1009936510 號否准訴願人改課田賦之申請，揆諸首揭法令，並無違誤之處。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